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QS-PE-202608-1898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陕西省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项目(安全评估)
甲方（委托方）：	陕西省司法厅
乙方（受托方）：	陕西青山四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　署　日　期：	2026年8月20日

目 录

1. 技术服务项目概要 1

2. 技术服务具体要求 2

3.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3

5.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 错误！未定义书签。

6. 知识产权 3

7. 保密义务 4

8. 违约责任 4

9. 合同变更和解除 5

10. 争议解决 5

11. 其他 6

签 署 页 7

保密协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保密信息定义 8

2. 乙方责任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保密期限 错误！未定义书签。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甲方（委托方）：陕西省司法厅

乙方（受托方）：陕西青山四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鉴于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就陕西省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项目(安全评估)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订立本合同，并双方共同恪守。

1.技术服务项目概要

1.1 **技术服务目标：**针对陕西省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1个信息系统完成1次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并提交对应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系统详情和评估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测系统名称	系统级别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内容	
			密码应用方案评估	系统评估
1	陕西省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	三级	是	是

1.2 **技术服务期限：**被测系统具备入场条件后，90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包含整改时间。入场条件包括：①系统已完成建设部署，业务功能可以正常使用；②系统已完成商用密码应用改造。

1.3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1.4 **技术服务标准：**

国家标准：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GB/T 43206-2023《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

GB/T 43207-2023《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设计指南》

行业标准：

GM/T 0116-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

团体标准：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规则》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FAQ》（第四版）

1.5 **技术服务成果：**评估工作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每个系统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报告应客观、公正，并符合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不对系统的测评结论进行承诺。

2.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2.1 提供技术资料：

（1）提供系统的密码应用方案、备案资料、设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数据收集处理过程中的参与者、其他信息系统；被收集和处理的重要数据种类、数量、用途，完成数据收集处理的计算软件、应用软件、中间件等开发、部署架构）、网络拓扑和设备技术功能指标等详细材料；

（2）提供支持系统设计方案落地的信息系统实物资产列表、管理制度等相关文档；

（3）配合提供评估环境和设备、计算机终端及评估用IP地址等。

乙方在评估完成后，将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随评估报告一同归还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上述资料。

2.2 提供工作条件：

（1）提供对系统熟悉的软件开发、密码厂商、系统运维、机房管理等技术人员的现场支持；

（2）提供所有的评估人员临时办公环境。

2.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按双方协商确认的工作日程安排及时提供。

3.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3.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万伍仟元整（¥95000.00）（含税），该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包死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服务费、应缴税费、食宿费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3.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全额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提交交付物（评估报告）之后15日内，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款项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100%，人民币（大写）玖万伍仟元整（¥95000.00）

3.3 支付信息

（1）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款项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2）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陕西青山四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154024501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乙方对上述账户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若变更账户信息需提前3日书面告知另一方，因乙方原因导致其未收到合同款项，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知识产权

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4.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而向甲方提交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4 乙方不得将上述技术成果，或工作成果向第三方泄露，也不得将其用于其他用途。

5. 保密义务

5.1 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技术服务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另一方需保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双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披露给双方涉密人员以外的任何第三人；

（2）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3）在技术服务项目通过评审后或按合同要求，立即将上述资料和信息返还对方或按对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5.2 涉密人员范围

（1）甲方涉密人员范围：陕西省司法厅相关配合人员。

（2）乙方涉密人员范围：陕西青山四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组成员。

5.3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一方书面解除另一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6. 违约责任

6.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减收或者免收报酬等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0.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仍未交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10%的违约金，双方合同自动解除。

（4）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予以补足。

（5）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10%的违约金。

（6）乙方因违约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6.2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继续履行、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甲方不提供工作条件或提供的工作条件不符合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承担由此造成的项目延期、费用增加的责任。

（2）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工作成果的，已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10%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0.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甲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应予以补足。

7. 合同变更和解除

7.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1）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7.3 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出现时，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7.4 本合同中约定可单方解除合同的，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8. 争议解决

8.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仲裁：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诉讼：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9. 其他

9.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加盖双方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9.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文本由乙方提供。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甲方：陕西省司法厅（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建工路50号

邮编：710009

联系人：

电话：18392359567

乙方：陕西青山四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绿地中央广场智海大厦第3幢1单元16层11601号

邮编：710000

联系人：童乘龙

电话：18161927873

保密协议

甲方（被测单位）：陕西省司法厅

乙方（测评单位）：陕西青山四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称“主合同”）规定，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网络安全技术服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本保密协议，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保密信息定义

1.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IP 地址规划、网络架构、网络拓扑、软件系统架构、源代码、配置信息、应用系统数据、系统说明书、维护手册，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会议文件、变更、传真、邮件等相关资料；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有关当事人拥有的商业秘密、敏感信息、知识产权等，已经公开的知识产权信息除外；

3. 经营信息：客户名称、客户地址及联系方式、需求信息、营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进货渠道、产销策略、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项目组人员构成、费用预算、利润情况及不公开的财务资料等；

4.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

5. 甲乙双方之间工作往来的人员电话、即时通讯、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

6. 经甲乙双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确认的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第二条 乙方责任

7. 乙方应将甲方信息系统涉及的保密信息仅用于本测评项目的调研、方案编制、现场测评和报告编制工作；

8. 乙方对从甲方处获得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 乙方为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应妥善保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未

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不对其复制，仿造等；

10. 乙方应对有关人员进行有效管理，以确保本协议的履行。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内，乙方如发现有关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积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11. 乙方在实施相关工作过程中，需要向本项目的有关方面（包括：承担相关工作的其他成员、聘请的专家、政府主管部门）提供保密信息时，必须取得甲方的书面许可，或者由甲方负责提供。

第三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由违约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应予以补足。双方在履行协议中产生的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约定的纠纷裁决地点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四条 保密期限

本协议保密期限自盖章之日或者自双方中的一方取得有关文件、资料之日起，以时间在前的为准。

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中未约定的事项，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甲方： 陕西省司法厅 （盖章）	**乙方：** 陕西青山四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6.8.20	**日期：** 2026.8.20